

「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」執照 各項登記申請應備文件明細

111.07.27版

法源依據	1. 電業法第60條 2.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 3. 電業規費收費標準															
申請書表電子檔																
申請事項	設立		變更					執照補發/換發		技術員離職		廢止				
	檢驗 維護 業	技術 人員	用電地址		負 責 人	技術人員(補僱)		名 稱	電 壓 級 別	檢驗 維護 業	技術 人 員	檢驗維 護業	技術人 員(登 記學歷 者)	停 止 用 電	停 歇 業 (限 低 壓)	契約容量 變更為50 瓩以下
申請書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申請事項表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設備明細表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註：上述書表依經濟部能源局公告格式為標準版本，請至「合格電器承裝檢驗維護業資料查詢」網站(申請書表-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)下載																
法人證明文件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註：3個月內法人登記公文影本或列印商業司「工商查詢服務」或財政部「營業稅籍」公示資料；行政機關及公營事業體檢附派令或聘書																
負責人身份證影本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用電場所用途證明	✓	✓	✓	✓				✓								
註： 1. 應檢附者：商業司登記與用電地址不同者、僅「設籍課稅」者、申請登記地號者、以個人名義申請者。 2. 商業司登記與用電地址不同者：應檢附工廠登記證、「建物謄本」或「建物使用執照」等土地使用證明文件。 3. 登記地號者應檢附「地籍謄本」。 4. 租用標準廠房者應檢附租廠契約影本。																
門牌整編證明影本			✓													
最近一期電費單	✓			✓												✓
台電受理回條	(擇1)			✓				✓						✓		
解僱/解職證明書正本												✓	✓			
註：檢驗維護業應取得用電場所出具之解僱證明；個人技術員已離職者應檢具「離職證明書」，調整職務者應檢具「解職證明書」。因故無法取得前述證明文件者，應先向用電場所寄發存證信函，回覆期限應給予7日以上且副本不用給本局，待期限到達之後，檢具存證信函影本及申請書向本局提出「技術員離職登記」申請，本局另依法規第9條辦理。																
技術人員身份證影本		✓					✓				✓					
技術人員資格證書正本		✓					(✓)				(✓)學		(✓)學歷			
技術人員資格證書影本		✓	✓	✓	✓		✓	✓		✓		✓				
技術人員勞保證明或在職證明		✓	✓	✓	✓		✓	✓		✓		✓				
註：軍保及公保之技術人員得改附「在職證明」。																
委託書	✓		✓	✓	✓	✓		✓	✓	✓	✓					
切結書 (可與委託書併辦)	✓		✓	✓	✓	✓		✓	✓	✓	✓					
註：用電場所委託檢驗維護業(或代辦業者)代辦/代領/代收用電場所執照者須檢附，應注意切結辦理事項不得超出委託書授權範圍。																
檢驗維護業執照影本	✓		✓	✓	✓	✓		✓	✓	✓						
檢驗公會會員證書影本	✓		✓	✓	✓	✓		✓	✓	✓						
註：當年度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書影本																
繳回原登記執照正本			✓	✓	✓	✓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註：原登記執照遺失者，應由原登記之用電場所出具「執照遺失切結書」代替。																
規費	600元		(300)	300元								免收規費				
註：本局現場不直接收取現金，請於收到核准公文後至本局領取繳費單，再至台灣銀行繳費。																
業管單位	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營建組水電交通科				地址		741-47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22號									
電話	06-5051001 #2560						公務信箱									
傳真	06-5051005						製表人									